联合国 A/76/43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Nov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5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桑娜·奥拉瓦女士(芬兰)

一. 导言

1. 2021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2. 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第一委员会考虑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有关的身体距离指南和限制使委员会无法组织正式会议，决定作为例外并在不开创先例的情况下，召开现场和视频会议，并分三个阶段开展工作。第一阶段将就分配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92 至 107)进行一般性辩论，第二阶段将专门进行专题讨论，第三阶段将就所有提案草案采取行动。委员会还决定召开 3 次视频非正式会议，每次为时 2 小时，就具体议题进行互动对话。也是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收到的会议室文件[1] 决定了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别官员就军备控制和裁军领域当前情况进行交流的最后内容。

3. 在 10 月 4 日至 7 日以及 11 日、12 日的第 2 至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15 日、21 日，委员会举行视频会议，分别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民间社会、独立专家、各区域组提名的其他高级官员进行了交流。委员会还于 10 月 13 日、14 日、18 日举行了 5 次会议(第 8 至 12 次会议)，进行了专题讨论。在这些会议上及行动阶段，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委员会在 10

[1] A/C.1/76/CRP.2，可查阅：www.un.org/en/ga/first/76/documentation76.shtml。

月 27 日、11 月 1 日至 3 日及 5 日举行的第 13 至 18 次会议上就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了行动。[2]

4.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大会第 73/266 号决议所设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参与政府专家提交的关于各国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国际法的适用主题的国家自愿贡献正式汇编(A/76/136)；

(b) 在国际安全背景下促进网络空间中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6/187)。

二. 决议草案 A/C.1/76/L.13 的审议情况

5. 10 月 6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津巴布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以及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的负责任国家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6/L.13)。随后，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拉圭、越南、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1 月 3 日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76/L.13(见第 7 段)。

[2] 委员会对该项目的讨论情况见 A/C.1/76/PV.2、A/C.1/76/PV.3、A/C.1/76/PV.4、A/C.1/76/PV.5、A/C.1/76/PV.6、A/C.1/76/PV.7、A/C.1/76/PV.8、A/C.1/76/PV.9、A/C.1/76/PV.10、A/C.1/76/PV.11、A/C.1/76/PV.12、A/C.1/76/PV.13、A/C.1/76/PV.14、A/C.1/76/PV.15、A/C.1/76/PV.16、A/C.1/76/PV.17、A/C.1/76/PV.18 以及 A/C.1/76/INF/5。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以及促进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的负责任国家行为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8 H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0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28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19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5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32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6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45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54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17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37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2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4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24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27 号、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43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28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0/237 号、2016 年 12 月 5 日第 71/28 号、2018 年 12 月 5 日第 73/27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66 号、2019 年 12 月 12 日第 74/28 号和第 74/29 号、2020 年 12 月 7 日第 75/3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0 号决议，以及 2017 年 12 月 4 日第 72/512 号和 2021 年 4 月 28 日第 75/564 号决定，

强调指出促进为和平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防止因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而产生的冲突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回顾一些国家正在为军事目的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信息和通信技术用于未来国家间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加大，

注意到在最新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的发展和应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

表示关切这些技术和手段可能用于违背维护国际稳定与安全目标的目的，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对其民事和军事领域的安全造成损害，

又表示关切针对支持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的关键基础设施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恶意信息和通信技术活动，

认为有必要防止为犯罪或恐怖主义目的使用信息资源或技术，

着重指出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注意到能力建设对于各国在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领域的合作和建立信任至关重要，

重申关于负责任国家行为的自愿和不具约束力的规范可以减少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风险，不寻求限制或禁止在其他方面符合国际法但却为负责任国家行为设定标准的行动，同时又重申鉴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独特属性，可以逐步制定更多规范，并注意到今后酌情制定更多具有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

又重申联合国应继续发挥主导作用，促进各国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使用问题的对话，

确认政府专家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此所做努力的重要性，

遵循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政府专家组 2010 年、2013 年和 2015 年的报告，[1]

1. **赞赏**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通过协商一致最后报告；[2]

2. **欢迎**联合国从国际安全角度促进负责任国家行为政府专家组的协商一致最后报告；[3]

3. **促请**会员国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遵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21 年报告和政府专家组 2021 年报告；

4. **支持** 2021-2025 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并确认其根据大会第 75/240 号决议获得的授权；

5. **着重指出** 2021-2025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考虑到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政府专家组的成果，补充其做出的努力，这种努力应以共识为基础并注重成果；

6.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报告所载评估和建议，继续向秘书长通报其对下列问题的看法和评估：

(a) 在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所做的努力；

(b)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报告和政府专家组报告中提到的概念的内容；

7. **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1] A/65/201、A/68/98 和 A/70/174。

[2] A/75/816。

[3] A/76/135。